

证券代码：300125

证券简称：聆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1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厦门市莲前西路568号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5楼会议室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8月10日以电子邮件、微信等通讯方式送达，会议于2020年8月13日下午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独立董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王正育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选举王正育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经表决，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委员如下：

1、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王正育、刘振东、韩家厚、金炳荣（独立董事）、苏伟斌（独立董事），其中王正育为召集人。

2、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计小青（独立董事）、苏伟斌（独立董事）、王正荣，其中计小青为召集人。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苏伟斌（独立董事）、金炳荣（独立董事）、

王正育，其中苏伟斌为召集人。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王正育先生为公司总裁；聘任韩家厚先生、陈祥强先生、刘琦女士、张晓英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聘任韩家厚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聘任刘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以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本议案经分项表决，均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任丽伟女士为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

办公电话/传真：0411-84732571 邮箱：renliwei@lingdagroup.com.cn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厦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自有资金在厦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正达（厦门）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名称暂定，以注册登记部门核定为准），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法定代表人为王正育。公司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相关具体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在厦门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降低经营风险，剥离类金融业务，经与北京华数康数据科技有限公司协商决定，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刘振东先生在保证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办理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控股子公司上海易世达商业保理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

为降低投资风险和经营风险，公司全资子公司聆感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简称：聆感科技）与中兵北斗防务科技（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经协商决定，注销双方共同设立的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公司董事会授权子公司聆感科技办理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清算、注销相关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注销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公司上海聆感汇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公告》。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公司拟终止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建设工业大麻基材产香薄片生产基地和工业大麻素加热不燃烧非烟制品加工基地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发布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终止超募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同日公告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时间另行通知。

本议案经表决，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特此公告。

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人员简历》

聆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13 日

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个人简历

1、王正育先生，中国香港居民，出生于 1964 年 11 月，大专学历。1998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牡丹大酒楼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 年 3 月至今任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2 年 11 月至今任厦门牡丹港都大酒店有限公司董事长，2011 年 8 月至今任天津磐城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2020 年 7 月至今任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正育先生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杭州光恒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453,2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02%。王正育先生为王正荣先生之兄长，除此外，王正育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王正荣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8 年 9 月，本科学历。2008 年 7 月至今担任厦门牡丹国际大酒店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9 年 6 月至今担任厦门奥兰朵娱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3 月至今担任厦门牡丹发展投资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王正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王正育先生为王正荣先生之兄长，除此外，王正荣先生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刘振东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67 年 11 月。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担任杭州光恒昱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目前担任厦门熙旺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追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厦门佳信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厦门龙武胜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等职务。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长。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刘振东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3,274,481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3%；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4、韩家厚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4 年 1 月，本科学历。2007 年 12 月至 2015 年 10 月历任大连易世达新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部长、财务部部长、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董事；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6 月任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

韩家厚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5、金炳荣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48 年 8 月。复旦大学国际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高级经济师。2001 年 3 月至 2008 年历任中国农业银行上海市分行党委书记、行长、调研员、巡视员。曾任上海达安金融票据传递有限公司董事长、上海飞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大中华实业控股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现任上海神开石油化工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8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金炳荣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6、计小青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3 年 6 月。西安交通大学工商管理专业，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非执业会员）。2015 年 7 月至今任上海财经大学财经研究所副研究员，博士生导师、硕士生导师。2019 年 10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计小青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7、苏伟斌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1 年 5 月，法学硕士。1993 年至 1999 年任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律顾问，2002 年至 2015 年任福建天衡联合律师事务所合伙律师，现任福建润金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律师，担任易联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厦门合兴包装印刷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舒华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福建省闽华电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8 月 13 日起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苏伟斌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8、陈祥强先生，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10 月，毕业于上海财经大学，研究生学历，管理学硕士学位，拥有法律职业资格、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及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2011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先后担任江西富祥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职。2019 年 9

月至 2020 年 5 月任杭州蓝天园林生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8 月任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2017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陈祥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9、刘琦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83 年 5 月，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会计师、高级经济师；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企业法律顾问资格、证券从业资格和基金从业资格。2009 年至今任职公司证券部，参与 IPO 工作及上市后部门管理；2012 年 2 月至 2019 年 10 月任公司监事；2016 年 5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部部长；2012 年 2 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刘琦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0、张晓英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9 年 7 月，大连海事大学国际法专业，法学硕士学位；经济师、高级人力资源管理师，具有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证券从业资格以及基金从业资格。2013 年 7 月至 2015 年 5 月任公司行政部部长；2015 年 5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审计负责人；2015 年 5 月至 2017 年 1 月历任风险控制部部长、法务部部长；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7 月任公司总裁助理；2016 年 7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张晓英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11、任丽伟女士，中国国籍，出生于 1977 年 3 月，本科学历。具有董事会秘书资格、基金从业资格。2007 年 12 月至今相继在公司工程部、项目管理部、合同能源管理部、法务部、证券部任职。

任丽伟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的任职资格，不是失信被执行人。